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 9 時/地點：本所簡報室					
主席	林區長福成					
出席委員	蘇主任秘書秀美、民政課張課長淑貞、社會課陳課長重光、經建課黃課長應欽、役政災防課陳課長靜蘭、會計室張主任淑美、秘書室葉主任素真、人事室許助理員彩菁、政風室蔡主任南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9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報告案第 1 案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決議：同意解除列管。</p> <p>2. 報告案第 2 案：有關「108 年廉政細工專業深化作業—里鄰業務」細工會議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關於弊端態樣，請政風室於適當時機另做宣導，餘同意備查。</p> <p>3. 報告案第 3 案：本所已制定「金融機構交易資料調閱同意書」乙種，並置入招標文件。 主席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4. 報告案第 4 案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5. 報告案第 5 案：市容查(通)報業務專題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請里幹事於辦理查(通)報業務時，若發現柴山有違法濫墾情形，務必向權管單位反映，請其儘速處理，以免影響土石保護而危害民眾身家安全，餘同意備查。</p> <p>6. 報告案第 6 案：108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專題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請同仁留意職業跑件者，並注意承辦同仁等人身安全。承辦人對於案件須謹慎審核，避免發生弊端。餘同意備查。</p>					

	<p>7. 報告案第 7 案：市本所工程督導小組辦理工程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監工部分必須加強，監造單位務必善盡職責，監造日誌必須依規定每日填寫。除了隱蔽部分，因無法預見而有可能變更設計外，其他請務必精確計算，勿隨意變更設計，防止衍生弊端。餘同意備查。</p> <p>8. 報告案第 8 案：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作業專題報告。 主席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9. 報告案第 9 案：電話禮貌精進作為，提升民服務品質，爭取機關榮譽。 主席決議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10. 提案第 1 案：辦理 108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專案稽核，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11. 提案第 2 案：「訂定採購契約自我檢視表」，請審議。 主席決議：標題修正為「訂定採購案件自我檢視表」，檢視表第一點加入及投標須知是否為最新版本，第四點修正為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是否填寫正確，增加第八點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金額或百分比、有效期、繳納期限及繳納處所是否載明清楚？ 修正後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1. 請里幹事於辦理查（通）報業務時，若發現柴山有違法濫墾情形，務必向權管單位反映，請其儘速處理，以免影響土石保護而危害民眾身家安全。</p> <p>2. 社會課辦理補助業務時，請同仁留意職業跑件者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承辦人對於案件需謹慎審核，避免發生弊端。</p> <p>3. 監工部分必須加強，監造單位務必善盡職責，監造日誌必須每日填寫。除了隱蔽部分，因無法預見而有可能變更設計外，其他請務必精確計算，勿隨意變更設計。</p> <p>4. 為配合監察院針對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、處理及再利</p>

	用現況之調查意見，查證時如發現疑似廢棄物傾倒或掩埋相關情事，請函送市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查處。
--	---

承辦人：蔡南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5615300